

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按照贵部2017年9月5日《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4. 本次交易标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的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的减值金额为2.23亿元,要求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与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相关资产未减值的结论相矛盾,标的资产大幅减值情形是否已在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予以公允反映,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2017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要求公司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1、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或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2、 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因公司难以对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之单项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估计，故公司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3、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的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较好，虽然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收益形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银仪风电的初步评估结果为参考，公司就是否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方法一：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价值，基本反映了该类资产目前的市场公允价值；

方法二：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估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基准日银仪风电净资产收益法评估值 33,022.43 万元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负债 93,824.21 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 15,745.36 万元，计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111,101.28 万元。

（2）减值测试结论

以方法二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结果高于以方法一计算的结果，故取以方法二测算的可收回金额 111,101.28 万元作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该可收回金额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10,823.72 万元相比，高于账面价值，故相关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方法进行了复核，对以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等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以收益法所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不存在重大不合理，且公司近年持续盈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经分析，我们认为，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银仪风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况；且基准日距 2016 年末及 2017 年半年度期间较短，2016

年末至今公司市场环境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7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对相关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